

#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苏水基〔2018〕2号

---

## 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基本建设工程 主要建筑材料及燃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水利（务）局，厅各直属单位，省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近期，我省水利建设工程所用水泥、黄砂、碎石、块石、钢材、柴油等主要建筑材料及燃料上涨幅度较大，影响了部分工程的施工进度和施工合同的正常履行，并给质量和安全带来隐患。关于价格风险控制，2008年3月，当时省建设厅出台《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以下简称《建设厅指导意见》）；2011年9月，我厅依据《建设厅指导意见》制定下发了《关于水利基本工程主要材料及燃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水基〔2011〕75号，以下简称《水利厅指导意见》）。但大多数工程所签订的施工合同仍为固定价格合

同，未考虑主要建筑材料及燃料价格风险控制因素。为保障工程顺利实施，引导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担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建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长效机制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和《水利厅指导意见》中均明确要求，水利工程承发包双方应签订材料和燃料价格风险控制条款。各地应加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要求项目法人在招标文件编制和施工合同签订阶段明确材料价格风险控制条款，使承发包双方合理分担价格风险，并将建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长效机制作为项目建设管理特别是招标文件审查的重要内容。主要材料中钢材价格上涨或下降超过5%以上，其他材料上涨或下降10%以上的，均应触发调价条款，具体办法按照《水利厅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二）小条执行。

### 二、补充完善施工合同价格风险条款

对于已签订固定价格或价格风险调控条款不完善的施工合同，在进行造价测算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签订价格风险调控补充合同。

### 三、严格建设项目监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主要建筑材料及燃料价格风险控制的监管，严格投资控制，加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确保水利建设工程顺利实施。

江苏省水利厅

2018年1月23日

---

抄送：水利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

---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1月23日印发

---